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

一、機場公司正值重大建設推動期，允宜提升促參營運效益並落實履約管理，以增進非航收益挹注能力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機場公司)正值重大建設推動期，整體資金需求龐大，為減輕財政負擔，持續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模式，積極引進民間資源以拓展非航收入，該公司 113 年度促參相關之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3 億 2,612 萬 5 千元及 40 億 8,070 萬元，合共 44 億 682 萬 5 千元，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5,613 萬 1 千元及 66 億 6,102 萬 8 千元，合共 70 億 1,715 萬 9 千元。經查：

(一)為拓展非航收入，透過公私協力導入民間資源，允宜檢討促參案件營運績效，以提升其效益

鑑於公共建設資金需求龐大，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資金及專業營運能力，已成為國際之趨勢，桃園機場部分航空關聯設施亦採行促參模式辦理，機場公司則向各運營商收取租金及權利金，113 年度決算收取之租金及權利金，合計 70 億 1,715 萬 9 千元，恢復至疫情前 108 年度之 89.34%(詳表 1)；惟同期間機場旅客服務量已恢復至 92.26%，航空器服務量亦達 93.33%(詳表 2)，顯示非航收益恢復程度仍低於機場營運量復甦幅度，商業開發效益尚有提升空間，允宜檢討促參案件營運績效及商業空間配置，以強化非航收益挹注能力。

表 1 機場公司 113 與 108 年度委託民間經營之航空相關聯設施收取「租金收入」及「權利金收入」比較概況表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108 年度 決算審定數			113 年度 決算審定數			113 年度占 108 年度 之比率		
租金收入 A	權利金 收入 B	合計 C=A+B	租金收入 D	權利金 收入 E	合計 F=D+E	租金收入 G=D/A	權利金 收入 H=E/B	合計 I=F/C
322,335	7,532,251	7,854,586	356,131	6,661,028	7,017,159	110.48	88.43	89.34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機場公司各該年度決算及該公司提供之資料；本中心製表。

表 2 機場公司 113 與 108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比較概況表

單位：人次；架次；%

項目 \ 年度	108 年度 決算審定數 A	113 年度 決算審定數 B	113 年度占 108 年度 之比率 C=B/A
機場旅客服務	48,689,372	44,921,996	92.26
航空器服務	265,625	247,918	93.33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機場公司各該年度決算；本中心製表。

(二)為確保促參案件營運品質及維護機場整體服務形象，允宜強化履約管理機制

機場公司將自由貿易港區、貨運區、免稅商店及航空事業營運中心等委由民間經營，各契約期間多達 20 至 50 年（詳表 3）。惟鑑於促參案件營運期間長且涉及公共服務，該公司仍負整體營運管理責任，如履約監督及營運管理未臻周延，恐影響服務品質及機場形象，例如 113 年 11 月世界 12 強棒球賽中華隊奪冠返國時，發生免稅店業者自行進入管制區內與球員合照宣傳影響動線，導致接機儀式現場秩序混亂，造成負面影響¹。機場公司為桃園機場經營管理單位，對機場營運負有統籌協調責任，允宜健全履約管理制度，並加強營運單位服務管理及人員行為規範，以維持機場營運秩序及服務品質。

¹ 參據交通部「世界棒球 12 強中華隊 113 年 11 月 25 日返國於桃園機場因接機活動衍生爭議檢討報告」，113 年 12 月。

表 3 機場公司 113 年度委託民間經營之航空關聯設施概況表

關聯設施	促參情形	運營商
自由貿易港區	民間參與方式	遠雄(BOT)
	合約期間	92.5.30~142.5.29
貨運區	民間參與方式	1. 榮儲(BOT) 2. 華儲(ROT)
	合約期間	1. 榮儲：89.2.25~121.2.25 2. 華儲：89.1.16~119.1.15
免稅商店	民間參與方式	ROT
	合約期間	1. 第一航廈- 昇恆昌：95.12.1~121.3.31 2. 第二航廈- C 區-昇恆昌：108.1.1~129.4.30 D 區-采盟：108.1.1~129.4.30
航空事業營運中心	民間參與方式	BOT、ROT
	合約期間	華航公司：95.9.20~145.9.19

說明：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，係指中華航空機場園區辦公室與機場旅館。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機場公司提供之資料；本中心製表。

綜上，機場公司 113 年度透過促參模式收取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，已恢復至疫情前 108 年度水準之 89.34%，惟相較機場旅客服務量已恢復至 92.26%，仍有提升空間。鑑於該公司正值重大建設推動期，未來資金需求龐大，允宜持續檢討促參案件營運績效，並強化履約管理及商業空間整體規劃，以提升旅客服務品質及整體營運效益，以增進非航收益挹注能力。